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3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莱娜·珀蒂女士(法国)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 3(b))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E/AC.51/2013/5)

1. 2013年6月6日和11日委员会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3/5)。
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报告，监督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就程序问题提出的疑问。

讨论

3. 许多代表团就提交一份不符合大会第66/8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66/16)第66段所载建议的报告提出了程序问题。因此，各代表团质疑委员会是否应该审议这份报告，无论该报告是否有趣或有益。



4. 有人要求说明为什么没有制作规定的报告。在秘书处作出回答，特别是对难民署这一方案评价的授权作出解释之后，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厅和难民署之间需要协调，以便不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有人特别表示，无论来自方案预算还是预算外资源的资源数量不能作为是否开展方案评价的基础。
5. 有人表示，应在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关于评价问题的另一份报告(A/68/70)所提问题的背景下来看待未提交所要求的报告事宜，该报告强调该组织“缺乏一种评价文化”。还有人表示，没有一个联合国实体觉得不需要改进。
6. 一些代表团看到，有必要重申提交该报告的现有授权，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没有必要重申，因为现有授权仍然有效，必须加以执行。
7. 主席总结了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就报告内容偏离大会要求所提出的程序性问题，并阐述了可作为未来前进方向的若干备选办法。然而，鉴于局势脆弱并认识到各代表团彼此间需要时间来彻底审查和讨论今后前进的道路，主席表示他会让各国代表团有时间拟订提交大会的适当结论和建议。
8. 有人特别就难民署的评价能力表示，评价工作应由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并应体现出物有所值。还有人表示，总体上接受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未向委员会提交大会第 66/8 号决议授权规定的难民署方案评价报告。
10. 委员会还对难民署缺乏与监督厅的合作感到关切。同样，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不满意，即监督厅在没有能力编写授权要求的报告的情况下，未就这一问题寻求进一步的指导，取而代之的是，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它没有具体授权的替代性报告。
11.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载有关于检查和评价的规定，但只是在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时难民署才同意与监督厅合作进行方案评价。
12. 委员会强烈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委托监督厅尽快根据上述决议开展所规定的方案评价，在 2015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将一并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能力”的报告(E/AC.51/2013/5)。